

文／郭祝壽 圖／米路哈勇

殘忍之刀—— 西緬和利未之刀(下)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
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信仰

專欄

刀出鞘



以宗教之名行報復之實

雅各的兒子們，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：「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，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。惟有一件纔可以應允，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，和我們一樣，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……」（創三四13-17）。

雅各的兒子們，為了要引誘示劍上鉤，他們提出一個惟一的條件，否則免談！

只是這個條件本身，是非常莊嚴的。

那就是「割禮」。他們要求示劍城所有男丁必須受割禮，不然，不可能的。

我們都知道，「割禮」，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1-14）；那是神與亞伯拉罕和其後裔，世世代代的「永遠之約」。

現在雅各的兒子們，將這割禮用來和對方談判婚姻的條件，完全不提與神立約的關係，顯然已忽視信仰的層面；他們不過以信仰之約作為欺騙人的手段，這不單對約不尊重，對神也是種褻瀆！



在尼希米的時代，尼希米帶領耶路撒冷的同胞，重修聖城；工程進行到最高潮時，相對的，仇敵的阻擋也達到頂點，他們用盡各種方法，舉凡譏笑、阻擋、恐嚇、攻擊、經濟制裁……，手段層出不窮。

最後，乃是欺騙的方式：

我到了米希大別的孫子、第來雅的兒子示瑪雅家裡。那時他閉門不出，他說，我們不如在神的殿裡會面，將殿門閉鎖；因為他們要來殺你，就是夜裡來殺你。我說，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要逃跑呢？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能進入殿裡保全生命呢？我不進去。

我看明神沒有差遣他，是他自己說這話攻擊我，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。賄買他的緣故，是要叫我懼怕，依從他犯罪，他們好傳揚惡言毀謗我（尼六10-13）。

仇敵賄買假先知，要誘騙尼希米進入聖殿，以求平安；這計謀的確可怕，表面是為尼希米的安危著想，又安排一穩妥之地（聖殿）。

幸虧尼希米頭腦很清晰，他說「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能進殿裡……」。尼希米當時雖是重修聖城的領導人物，可他是行政長官，而非聖職人員，所以他很懂得分寸，他的身分是不宜進入聖殿的；因此他並不上當。

你看，這豈不又一例證，打著信仰（宗教）立場，而害人的恐怖事件！

如果沒有慧眼，還真不容易看穿哩！

耶穌時代，更有一傳神的事件，讓我們印象深刻：

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達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

他說這話，**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**（約十二1-6）。

明明自己是賊，卻批判馬利亞太糟蹋，難道他真在乎窮人，掛念窮人？非也！他只在乎自己。香膏若變賣三十兩銀子，放入錢袋中，那多好？！（他就可隨時取用了），可惜！可惜！

又一幅欲蓋彌彰的醜陋嘴臉！依然打著愛心賙濟的招牌，不單批判了馬利亞，且掩飾了自己難堪的動機！

示劍人的貪念

雖然雅各的兒子們，不該以詭詐的態度來欺騙，但示劍人會上鉤，也是他們存著貪念！

哈抹和示劍去說服他們的說辭是：「這些人與我們和睦，不如許他們在這地居住，作買賣；這地也寬闊，足可容下他們。我們

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。惟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做，他們纔肯應允和我們同住，成為一樣的人民，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，都要受割禮，和他們一樣。他們的群畜、貨財，和一切牲口，豈不都歸我們麼？……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，都受了割禮」（創三四20-25）。

示劍和哈抹，為了能說服全城之人，儘說對他們有利的話（一點都不提底拿）。最後一項好處是，雅各家所有的牲畜，將變為示劍人所有。

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。」誠為定理！

雅各和示劍，雙方人馬，各懷鬼胎，極盡欺騙、說謊之能事，令人倍覺這世界充滿黑暗罪惡！

結果：殘忍的刀

1.底拿的哥哥，西緬和利未，利用示劍男丁行割禮之後第三天，身體正疼痛，也想不到有啥危險時，用刀劍將城中一切男丁都殺了，當然更把哈抹和示劍殺了（25-26節）。

2.雅各的兒子們因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，就來到被殺的人那裡，擄掠那城（27節）。奪了他們的羊群、牛群、和驢，並城裡田間所有的（28節）。

3.又把他們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，並各房中所有的，都擄掠去了（29節）。

回想雅各所說的：「西緬和利未……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」（創四九5-7），真是不差。他們不單騙過了示劍和全城的人，而且「趁怒殺害人命」，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」，「他們的怒氣暴烈」……。

比較示劍和他們所作，誰較可怕？！

示劍雖不好，但事後卻想亡羊補牢，即使摻雜些不好的貪戀，總是還想把問題解決。

然雅各的兒子們，在這所呈現的，不外是欺騙、暴怒、凶殺、殘忍、掠奪、擄人……，幾乎是將整座城劫掠一空！

任意妄為！

對方污辱家中一小妹，我則擄掠對方整城婦女！（我們不敢往下想，他們要幹嘛！說穿了還不是姦淫擄掠！）

當初讓他們自以為尊貴的信仰情操，如今在哪？！口口聲聲若沒受割禮，則是羞辱，難道只在肉體上受割禮，就比人高一等，尊貴一些？！

看他們的表現，真是任意妄為。身為神的子民，行事為人卻比沒敬拜真神的人更差、更壞！

覺得，若像他們一般，不能活出神的樣式，才真是羞辱！



雅各的回應

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：你們連累我，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……有了臭名，我的人丁既然稀少，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，我和全家的人，都必滅絕（創三四30）。

在整個事件中，雅各似乏善可陳。

起初，聽見底拿受辱，他閉口不言（5節）。過程當中，他也都沒表達任何意見。甚至連責備兒子們的暴行，也不吭一聲。直到最後，他才說了這段話。

可是，在這，讓我們突然感覺，他非常自私；發生了這麼大的事後，他心中所想到的，竟都是他「自己」。

所以，他一口氣中連連說「我」：

你們連累我，使我在這地……有臭名，我的人丁既然稀少，他們必……擊殺我，我和全家的人，都必滅絕（30節）。

好像示劍城裡人的死活，或者被擄掠者的下場，都與他無關！

底拿的遭遇，他也不付出一絲兒的關懷。

對於兒子們以割禮作藉口欺騙對方，甚至殺人越貨擄掠，這層層令人髮指的惡行，他提都不提。

他只想到自己，自己被連累，會有臭名；他也想到自己的安全。

筆者以為，他真該要有「臭名」，但不是被兒子連累的，而是他自取的。

《箴言》云：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」（箴十三24）。

古語說：「養不教，父之過；教不嚴，師之惰。」

今雅各的兒子們惡行昭彰，雅各作為父親，是脫不了管教無力之責的。

同時，雅各還有另一層隱憂，即是附近的人可能會來擊殺他；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雅各在杞人憂天，若根據事情演變的發展，周圍城邑的人真的有來追趕雅各，後來是神的保守，化解了那危機（創三五5）。

因此，在示劍造成的大屠殺，使雅各全家陷於不平安之中。失去了安全感。

以前，雅各在往母舅拉班家的途中，於伯特利所見梯子異象，神曾給他應許：「無論往哪裡去，我必同在……」（創二八15）。

真是令人羨慕的應許！無論往哪兒、在哪兒，神必定同在；令人好安心。

如今，因著示劍城的瘋狂屠殺，造成雅各沒有安全感，到處風聲鶴唳，宛如驚弓之鳥……。

個人覺得，此事最大的遺憾，乃是敗壞神的名聲！

保羅曾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禱告：「我們常為你們禱告，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，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，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；叫我們主耶穌的名，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，都照著我們的神，並主耶穌基督的恩」（帖後一11-12）。

他又言：「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、得祂榮耀的神」（帖前二12）。

可見信徒在世的行事為人，要對得起主，才能與所蒙的恩召相配。所以，要在我們的身上、生活上，榮耀神！

信仰的省思

1. 勿以惡報惡

世上潮流，多以惡報惡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

我們都記得亞當的七世孫，若由該隱體系算下來，就是拉麥（當然這是不敬虔的家族）（創四17-19）。拉麥可謂之是世上最早最狂妄的人了。

他曾對他兩個妻子說：「亞大、洗拉，聽我的聲音，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；壯年

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，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」（創四23-24）。

你看，是否很狂妄，又很凶殘；他的婚姻是多妻（違背神的定旨）；他的人生觀是很自我的，不論誰得罪他，他總討回公道，要對方償命（十足地以惡報惡），甚至狂妄到自認比他的先祖更偉大；他強調，如果殺害該隱，須遭報七倍，那麼殺害他拉麥的，必遭報七十七倍！

真是世上第一狂人；往後，歷史不斷向後世延伸，人類愈繁衍愈多，拉麥此種罪惡素質，也愈來愈嚴重！

主耶穌的名言：「收刀入鞘罷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（太二六52）。

耶穌的教導，就是不要以惡報惡；否則冤冤相報，何時了？主耶穌警告，動刀的必死於刀下。

信徒的困難處，就在於周遭的環境，人們容易以刀棒相對，你若不還以刀棒，好像很難？

2. 要心意更新

保羅言猶在耳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2）。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含括了作法、觀念、潮流等。上一段所舉的拉麥，其人生

觀、處世觀已蔚為今世潮流；君不見今世，誰的聲音大，拳頭大，誰就出頭……。

可憐，基督徒多是良善，捨此不為！難道就鬱抑而終嗎？！

再看保羅之妙言：「不要以惡報惡……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因經上記著『主說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』……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羅十二17-21）。

保羅繼承主耶穌的教導「不要以惡報惡」（因那是世人普遍的作法）；他要我們將冤屈之事交託給主，而且他強調主的應許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

信徒不可小不忍，為惡所勝。

應當，能夠大忍，以善勝惡。

能否「忍與不忍」，關鍵應在於「心意是否更新變化」？能否察驗何為神所喜悅的旨意？！

3. 要謹慎，追求良善

你們要謹慎，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；或是彼此相待，或是待眾人，常要追求良善（帖前五15）。

追求良善，或可指向那些對敵，顯出愛心的行動；就像「羅十二20」所舉的：仇敵若餓就給他喫，渴了就給他喝……。

我們應學習：「等候耶和華，祂必拯救你」（箴二十22）。

4. 成濁世中的義人

挪亞的時代，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，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；但挪亞是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人（創六9、11、12）。

舉世滔滔混濁，惟我聖潔不污；這就是挪亞，也是今日信徒的楷模。

地上滿了強暴，旁人亦皆敗壞；然基督徒不但不隨流污染，反而能出淤泥不染，成中流砥柱。

惟其如此，才能成暗世之光，於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（腓二15）。

可嘆啊！雅各的兒子，不但不能免俗地超脫於以暴制暴的模式，反而更變本加厲比示劍人更敗壞，更邪惡！

神的榮耀，如何在他們身上彰顯出來呢？!

